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第101号整改任务

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》第101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省市“黄河（汾河）流域水污染治理暨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视频会议”召开后，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均没有组织过学习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组织学习“黄河（汾河）流域水污染治理暨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视频会议”精神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畜牧兽医中心已组织学习省市“黄河（汾河）流域水污染治理暨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视频会议”精神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